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塔拉音乌素街（南物流区段）沿线节点品质提升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拉音乌素街（南物流区段）沿线节点品质提升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7.103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3.4400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